

檔 號: 120701
保存年限: 永久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承辦人：洪孟如
電話：03-5352386分機802
電子信箱：022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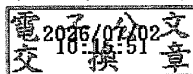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50111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5011105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105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規定，文字重複登載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」，特予更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前揭要點本府業於115年3月16日府社婦字第1150049969號函（諒達）送在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各處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行政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兒少及家庭支持福利科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婦女福利及托育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法制科 收文: 115/07/02



231150002538 有附件

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(一)民政處處長。
- (二)教育處處長。
- (三)社會處處長。
- (四)勞工及青年處處長。
- (五)人事處處長。
- (六)數位發展處處長。
- (七)主計處處長。
- (八)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- (九)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- (十)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
- (十一)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
- (十二)新竹市文化局局長。
- (十三)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三至五人。
- (十四)性別平等、婦女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委員會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以解聘：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，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。

第一項第十三、十四款聘任之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。

本府派任之各單位（機關）委員，如有第二項各款情形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；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於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
承辦人：洪孟如

電話：03-5352386分機802

電子信箱：022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（婦女福利及托育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50049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5004996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各處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行政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兒少及家庭支持福利科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婦女福利及托育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婦女福利及托育政文:115/03/16



151150007699 有附件

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(一)民政處處長。
- (二)教育處處長。
- (三)社會處處長。
- (四)勞工及青年處處長。
- (五)人事處處長。
- (六)數位發展處處長。
- (七)主計處處長。
- (八)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- (九)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- (十)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
- (十一)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
- (十二)新竹市文化局局長。
- (十三)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三至五人。
- (十四)性別平等、婦女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委員會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以解聘：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，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。

第一項第十三、十四款聘任之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。

本府派任之各單位（機關）委員，如有第二項各款情形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；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於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

總說明

一、配合本府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組織自治條例修正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文字。

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無。

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
第三點：副主任委員原由秘書長兼任，修正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行政處處長修正為數位發展處處長。

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（一）民政處處長。 （二）教育處處長。 （三）社會處處長。 （四）勞工及青年處處長。 （五）人事處處長。 （六）數位發展處處長。 （七）主計處處長。 （八）都市發展處處長。 （九）產業發展處處長。 （十）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 （十一）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 （十二）新竹市文化局局長。 （十三）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三至五人。 （十四）性別平等、婦女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委員會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以解聘：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	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（一）民政處處長。 （二）教育處處長。 （三）社會處處長。 （四）勞工及青年處處長。 （五）人事處處長。 （六）行政處處長。 （七）主計處處長。 （八）都市發展處處長。 （九）產業發展處處長。 （十）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 （十一）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 （十二）新竹市文化局局長。 （十三）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三至五人。 （十四）性別平等、婦女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委員會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以解聘：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	配合本府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組織修編，現行第一項副主任委員一職，修正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；另，原行政處設計規劃科擔任科室業務聯絡人窗口，因組織調整移撥至數位發展處，將行政處處長修正為數位發展處處長。